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文件

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东卫函〔2026〕63号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关于开展公共场所卫生备案业务的通告

各公共场所经营者：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97号）和《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疾控局规〔2026〕1号），录像厅（室）、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等公共场所自2026年5月起实施卫生备案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场所范围

东莞市辖区范围内的录像厅（室）、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特指使用集中空调，街道园区营业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或镇营业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书店），实施卫生备案管理。

上述场所已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可在有效期届满前办理公共场所卫生备案。

二、办理地点

公共场所卫生备案业务办理地点为东莞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二区，待条件成熟后，再逐步扩大至各镇街（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办理。

三、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四、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五、温馨提示

为确保申请人快速办理，减少等候时间，符合条件及范围的申请人可先通过“i 莞家”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渠道预约，再携带相关申请材料到东莞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二区办理。

附件：公共场所卫生备案〔录像厅（室）、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业务办事指南



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5 日

附件

公共场所卫生备案 [录像厅（室）、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 业务办事指南

一、适用

二类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后，应当在营业之日起30日内办理卫生备案。二类公共场所具体包括以下类别：

- （一）录像厅（室）、音乐厅；
- （二）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 （三）书店（特指使用集中空调，街道园区营业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或镇营业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书店）。

二、设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申请主体

二类公共场所经营者。

四、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当提供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当提交经有关机关盖章或者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一）办理公共场所卫生备案（新证）

1. 《广东省公共场所卫生备案信息表》（新证）；
2.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办理的还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办理公共场所卫生备案（变更）

1. 《广东省公共场所卫生备案信息表》（变更）
2. 公共场所卫生备案凭证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办理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公安部门等出具的相关变更证明材料复印件（变更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三）办理公共场所卫生备案（注销）

1. 《广东省公共场所卫生备案信息表》（注销）；
2. 公共场所卫生备案凭证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办理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五、办理期限

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六、办理地点

东莞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二区（申请人可通过互联网搜索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或通过“i莞家”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渠道预约办理）。

七、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审批结果

公共场所卫生备案凭证

九、领证方式

- （一）权利人自行领证；
- （二）权利人在申请环节委托代理人领证；
- （三）选择物流方式领证。

十、业务监督、咨询方式

电话：0769-12345。

十一、业务流程

